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ST湘电 公告编号:2020-082

股票代码:600416 股份简称:*ST湘电 编号:2020临-074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0年7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7月1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10日至2020年7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15:25: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2.08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暨与兴湘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
9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
10	关于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2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2020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等指定媒体中披露的公告。上述议案的有关内容可参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4,7,8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湘电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兴湘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系统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持有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ST湘电 编号:2020临-072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6月23日在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现场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举行,董事长周健君先生主持了会议。应参会董事10名,实参会董事10名,其中现场表决出席董事6人,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4人。公司监事会、经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20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申请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2020年6月22日,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湖南省金开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湖南兴湘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湘并购基金”)136,213,042股份。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质权人湘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下降至180,990,081股。根据兴湘集团、兴湘并购基金与湘电集团于2020年6月23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兴湘集团与一致行动人兴湘并购基金、一致行动人湘电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为317,203,123股,占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33.54%。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兴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拥有权益的股份已超过30%,兴湘集团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兴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鉴于兴湘集团已承诺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进行修订,修订的内容如下:

1、限售期
修订前:
“6、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修订后:
“6、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关联董事周健君先生、陈鸣鹏先生、颜勇飞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公司关联董事周健君先生、陈鸣鹏先生、颜勇飞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兴湘集团与一致行动人兴湘并购基金、一致行动人湘电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为317,203,123股,占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33.5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兴湘集团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兴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鉴于兴湘集团已承诺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对限售期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调整,则上述限售期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政策相应调整。
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公司关联董事周健君先生、陈鸣鹏先生、颜勇飞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的表决。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1、测算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操作,风险自担。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按发行上限测算,即发行数量为209,117,575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154,951,900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最终以发行数量为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0年11月30日完成(该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081,137,863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5)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7,891,700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6,215,027元。
(6)假设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与2019年持平,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以下三种情形:(1)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0元;(2)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0元;(3)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0.4元;
(7)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现金分红。
(8)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对公司总股本产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2、测算结论
基于上述假设与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每股收益(元)	945,834,325	945,834,325
发行数量(股)	209,117,575	209,117,575
募集资金(元)	1,081,137,863	1,081,137,863
发行完成日期	2020年11月30日	2020年11月30日

假设一: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3.02元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亿元)
26.44 22.27 3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15.79 -4.17 -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亿元)
-14.62 -3.00 -3.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7 -0.4406 -0.43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7 -0.4406 -0.43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5.68 -17.116 -16.5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5 -0.3172 -0.3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5 -0.3172 -0.3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30 0.006 0.006

假设二: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0元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亿元)
26.44 25.27 3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15.79 -1.17 -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亿元)
-14.6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7 -0.1235 -0.12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7 -0.1235 -0.12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5.68 -4.526 -4.3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30 1.548 1.486

假设三: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0.4元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亿元)
26.44 25.67 3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15.79 -0.77 -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亿元)
-14.62 0.40 -0.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7 -0.0812 -0.07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7 -0.0812 -0.07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5.68 -2.956 -2.8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5 0.0423 0.04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30 1.548 1.486

注1: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注2:假设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081,137,863元,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规定计算;注3: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的影响。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在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0.4亿元的情况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且对比发行前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注1: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注2:假设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081,137,863元,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规定计算;注3: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的影响。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在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0.4亿元的情况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且对比发行前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注1: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注2:假设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081,137,863元,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规定计算;注3: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的影响。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在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0.4亿元的情况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且对比发行前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注1: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注2:假设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081,137,863元,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规定计算;注3: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的影响。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在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0.4亿元的情况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且对比发行前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注1: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注2:假设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081,137,863元,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规定计算;注3: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的影响。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在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0.4亿元的情况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且对比发行前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注1: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注2:假设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081,137,863元,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规定计算;注3: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的影响。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在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0.4亿元的情况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且对比发行前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注1: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注2:假设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081,137,863元,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规定计算;注3: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的影响。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在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0.4亿元的情况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且对比发行前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注1: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注2:假设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081,137,863元,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规定计算;注3: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的影响。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在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0.4亿元的情况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且对比发行前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注1: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注2:假设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081,137,863元,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规定计算;注3: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的影响。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在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0.4亿元的情况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且对比发行前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注1: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注2:假设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081,137,863元,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规定计算;注3: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的影响。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在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0.4亿元的情况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且对比发行前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注1: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注2:假设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081,137,863元,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规定计算;注3: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的影响。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在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0.4亿元的情况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且对比发行前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注1: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注2:假设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081,137,863元,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规定计算;注3: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的影响。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在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0.4亿元的情况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且对比发行前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注1: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注2:假设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081,137,863元,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规定计算;注3: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的影响。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在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0.4亿元的情况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且对比发行前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注1: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注2:假设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081,137,863元,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规定计算;注3: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的影响。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在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0.4亿元的情况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且对比发行前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1、测算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操作,风险自担。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按发行上限测算,即发行数量为209,117,575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154,951,900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最终以发行数量为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0年11月30日完成(该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081,137,863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5)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7,891,700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6,215,027元。
(6)假设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与2019年持平,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以下三种情形:(1)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0元;(2)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0元;(3)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0.4元;
(7)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现金分红。
(8)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对公司总股本产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2、测算结论
基于上述假设与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每股收益(元)	945,834,325	945,834,325
发行数量(股)	209,117,575	209,117,575
募集资金(元)	1,081,137,863	1,081,137,863
发行完成日期	2020年11月30日	2020年11月30日

假设一: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3.02元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亿元)
26.44 22.27 3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15.79 -4.17 -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亿元)
-14.62 -3.00 -3.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7 -0.4406 -0.43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7 -0.4406 -0.43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5.68 -17.116 -16.5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5 -0.3172 -0.3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5 -0.3172 -0.3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30 0.006 0.006

假设二: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0元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亿元)
26.44 25.27 3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15.79 -1.17 -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亿元)
-14.6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7 -0.1235 -0.12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7 -0.1235 -0.12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5.68 -4.526 -4.3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30 1.548 1.486

假设三: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0.4元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亿元)
26.44 25.67 3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15.79 -0.77 -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亿元)
-14.62 0.40 -0.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7 -0.0812 -0.07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7 -0.0812 -0.07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5.68 -2.956 -2.8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5 0.0423 0.04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30 1.548 1.486

注1: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注2:假设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081,137,863元,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规定计算;注3: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的影响。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在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0.4亿元的情况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且对比发行前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注1: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注2:假设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081,137,863元,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规定计算;注3: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的影响。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在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0.4亿元的情况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且对比发行前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注1: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注2:假设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081,137,863元,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规定计算;注3: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的影响。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在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0.4亿元的情况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且对比发行前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注1: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注2:假设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081,137,863元,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规定计算;注3: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的影响。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在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0.4亿元的情况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且对比发行前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注1: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注2:假设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081,137,863元,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规定计算;注3: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的影响。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在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0.4亿元的情况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且对比发行前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注1: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注2:假设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081,137,863元,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规定计算;注3: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的影响。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在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0.4亿元的情况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且对比发行前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注1: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注2:假设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081,137,863元,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规定计算;注3: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的影响。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在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0.4亿元的情况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且对比发行前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注1: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注2:假设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081,137,863元,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规定计算;注3: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的影响。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在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0.4亿元的情况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且对比发行前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注1: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注2:假设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081,137,863元,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规定计算;注3: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的影响。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在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0.4亿元的情况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且对比发行前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注1: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注2:假设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081,137,863元,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规定计算;注3: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的影响。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在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0.4亿元的情况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且对比发行前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注1: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注2:假设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081,137,863元,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规定计算;注3: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的影响。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在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0.4亿元的情况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且对比发行前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注1: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注2:假设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081,137,863元,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规定计算;注3: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的影响。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在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0.4亿元的情况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且对比发行前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注1: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注2:假设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081,137,863元,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规定计算;注3: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的影响。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在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0.4亿元的情况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且对比发行前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后公司经营业绩将得到有效提升,但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后,由于募集资金到位需要的时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存在发行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存在下降的可能,即期回报存在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公司在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过程中,对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做出的假设,并非对公司盈利预测,仅为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81,137,863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张而产生的营运资金需求,缓解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司披露的《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关联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旨在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补充公司经营发展后所需要的流动资金,为公司未来的结构性改革奠定基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关联情况。